

9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兴安县工业园区及县城周边公租房改造万元楼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着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安县工业园区及县城周边公租房改造万元楼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6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7.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兴安县工业园区及县城周边公租房改造万元楼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6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7.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